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805號

債 權 人 君 橡 船 務 代 理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溫 強

債 務 人 榮 鴻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勇 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捌拾貳萬伍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